

本文件签署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方（甲方）：皮亮

房屋承租方（乙方）：徐昭阳

中介方（丙方）：河北聚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中介服务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于石家庄市

主城5区（长安、裕华、桥西、新华、开发区）

主城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具体地址为：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观天下小区25号住宅楼02单元3001室

(二) 房屋建筑面积 137.71 平方米。

(三) 房屋权属状况：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2014043，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皮亮，房屋 是 否 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 租赁用途：居住；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3，最多不超过 6 人。

(二) 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共计 1 年 0 个月。甲方应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物业交接 完毕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合同到期即终止。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金每月人民币（小写）3,5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租金按照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房屋租赁期间的租金总计：人民币（小写）42,000.00 元整（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支付方式：押 1 付 3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第一次支付日期2021年6月5号，第二次支付日期2021年9月10号前，以此类推。

(二) 押金：人民币（小写）3,5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随第一笔租金支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明细及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租赁税费 卫生费 上网费 车位费 室内设施维修费 x 费用。

由乙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租赁税费 卫生费 上网费 车位费 室内设施维修费 x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中介服务

(一) 服务内容

丙方应当为甲、乙双方提供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机会及中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事项，具体包括：（1）提供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咨询；（2）寻找、提供发布房源、客源信息；（3）引领承租人实地看房；（4）促成租赁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5）协助租赁双方办理物业交割。

(二) 中介代理费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作为中介代理费，支付方式： 现金 银行转账 POS机刷卡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小写）2,45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作为中介代理费，支付方式： 现金 银行转账 POS机刷卡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三) 本合同签订后，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中介代理费。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



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租及出售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二) 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该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应配合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及以上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无_____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及以上的。
2. 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及大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无_____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九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100%标准支付违约金。



附件一：相关费用明细

项目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目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水费				物业费			
电费				卫生费			
电话费				上网费			
收视费				车位费			
供暖费				租赁税费			
燃气费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退房确认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纠纷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以下说明: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